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35275
债券简称:16海正01 债券代码:135275

一、前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30天D202
理财计划金额(万元)	5,000
期限(月)	3
资金到账日	2018年08月27日
收回本金(万元)	5,000
实际收益(元)	574,791.67
实际年化收益率	4.6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30天D20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8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7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全体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朱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朱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朱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朱斌先生简历

朱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1993年11月,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1993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市计算机局与产业发展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副处;1999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光华冠群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加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股票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对该2项议案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经营发展用地购买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赛科化工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

赛科化工的另一股东(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恒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化学”)持有赛科化工55%股权,恒基化学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

为秦安路(持有恒基化学53.50%股权)、秦安强(持有恒基化学46.50%股权)。截至2018年7月31日,恒基化学向赛科化工提供了8852.6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的借款,恒基化学已按持股比例足额提供了财务资助。同时,根据公司与赛科化工的增资协议,在完成本次增资两年内,公司将按照赛科化工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向其提供借款,直到公司向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额度与恒基化学对赛科化工的借款额度的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当。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519 公告编号:2018-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号)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情况,同意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成	郭朝刚、张雪梅	
审计委员会	王成	王成、张雪梅	
提名委员会	郭朝刚	王成、王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华商银行申请6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11,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劲旅、大连金泳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海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富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青城泽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信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东保税港区鼎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金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8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聘请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涉及公司相关事项确认,会计师对违规事项的专项核查、标的公司海外账务工作,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晓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晓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晓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晓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8-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417号《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提及的有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刘玉林未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未委托代表出席,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亦未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请刘玉林说明具体原因,明确说明作为公司董事是否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请律师发表意见。

董事刘玉林:本人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作为公司董事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人保证以后履行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请董事刘玉林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
董事刘玉林: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请公司自查并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法》)的规定,并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管,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交所对江苏阳光董事履职情况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4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7号)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2,338股,发行价格为1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399,986.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54,70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7年8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P1075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的监督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03001189000174287)内的用于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吨催化剂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1041600079019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内的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5,444.7元。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后将募集资金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专户注销,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立的专户余额44万元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由理财户手。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情况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志宏	112,000	0.11%	2017/07/30-2018/07/27	集中竞价	26.06-30.28	3,248,341	已完成	337,500	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时间间隔,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29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00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申请人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0,000	0	2018-08-24	2021-08-23	四川成都中院	0%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无法得知本次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3、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199,200,920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8-073号)。2018年7月6日,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0,920股被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8-07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199,20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9,200,9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5,444.7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17年9月,保荐人共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330104160007901930账户;2017年12月,公司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330301189000174287账户。
(截止2018年8月14日,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444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	11,126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265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
	合计	30,000	7,465.67

三、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5,444.7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17年9月,保荐人共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330104160007901930账户;2017年12月,公司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330301189000174287账户。
(截止2018年8月14日,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444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复(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	11,126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265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及相关利息收入
	合计	30,000	7,465.67

三、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